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587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群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峻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晟弘科技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立偉